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「特色躍升計畫教師研究成長社群」補助要點

108年1月24日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(總第391次)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8年6月27日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8月21日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(總第394次)行政會議
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配合「特色躍升計畫」執行要點，鼓勵教師研究，提升本校教師專業能力，並有效整合研究資源，鼓勵教師組成研究社群，針對相關研究議題進探討。透過教師間研究經驗分享與交流，達到專業互動成長，促進研究成效以提升教師研究能量。其經費來源由特色躍升計畫支應，如該計畫未獲補助，本要點停止適用。

二、教師研究成長社群活動目標

教師發起成立研究社群或參與社群之活動目標包括：

- (一) 建立教師同儕互動機制，分享研究心得與進行研究議題探討，增進研究能量。
- (二) 透過研究社群選定研究主題，定期交流與討論，帶動研究氣氛，提升研究品質。
- (三) 藉由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，提升教師研究相關知能。
- (四) 鼓勵跨領域或跨校合作，共同提升研究能量。

三、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活動主題

凡與促進「特色躍升計畫」亮點相關議題：智慧商業、智慧照護、文化創新翻轉、智慧科技物聯網等主題，提升教師研究成效等皆可為成立研究成長社群之主題。

四、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方式

- (一) 人數規定：教師組織跨領域(詳見第四條第二點)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每一社群需由十位以上成員組成(詳見第四條第三點)，上限為三十位；從本校專任教師社群成員中，推舉一人擔任社群召集人，負責社群之進度規劃及相關成果彙整與呈現。(申請表如附件1)
- (二) 上開跨領域社群之認定，成員須包含至少三個單位(系所、中心、處室)之教師或人員。
- (三) 上開成員組成可包含：本校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專任助教、臨床教師、研究助理，與校外業界專家學者，學生僅得參加講座活動。
- (四) 社群績效關鍵指標：社群績效以點數制計算，一個學年度須提出至少50點以上之績效。同一社群內任何績效僅可認列點數一次，同一教師績效可至多認列於三個社群(詳見第四條第五點)，其計算標準如下：

類別與內涵	採計點數	該項採計上限
-------	------	--------

1.期刊論文: *此類僅計算該學年度被接受之論文	1.1 獲接受 WoS 核心合輯收錄之論文	6 點/篇	無上限
	1.2 獲接受 TSSCI、THCI、ESCI、EI、Scopus 收錄期刊之論文	3 點/篇	20 點
	1.3 獲接受非上述收錄之期刊之論文	2 點/篇	10 點
2. 研討會論文	2.1 獲接受國際研討會之論文：以外語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	1 點/篇	20 點
	2.2 獲接受國內研討會之論文	0.5 點/篇	
3. 技轉金	於該學年度，具技轉金收入者	技轉金額 2 點/萬	累計採計 無上限
4. 專利	4.1 發明專利	5 點/案	無上限
	4.2 新型專利	3 點/案	
	4.3 新樣式專利	3 點/案	
5. 產學案	教師承接一般產學案、科技部產學案、公部門與法人標案，具行管費者。 *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，不予採計(依技專資料庫表 6-2 定義為準)。 *僅認列以本校名義接案之主持人績效，且產學簽約期間需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	每案之產學金額 1 點/每五萬	每案至多採計 20 點，本項採計無上限
6. 期刊論文投稿	社群執行期間，社群成員投稿至 WOS 收錄之期刊，以投稿證明之	0.5 點/篇	10 點
7.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	7.1 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1 點/案	無上限
	7.2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5 點/案	
8. 科技部計畫案	8.1 提出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	1 點/案	無上限
	8.2 通過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金額 50 萬以下	5 點/案	
	8.3 通過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金額 50 萬以上 *超過 50 萬，每 10 萬增加 1 點，例：55 萬得 6 點、60 萬得 7 點 *僅認列以本校名義接案之主持人績效，且簽約期間需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	6 點/案	
9. 擔任大專生科技部計畫案指導教授	9.1 提出大專生科技部研究計畫之申請	1 點/案	無上限
	9.2 通過大專生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補助	3 點/案	
10. 標案投標	社群成員參與標案投標，通過第一階段資格標者	1 點/案	無上限
11. 自製影音資源分享	社群成員參與研習、研討會後，提供自製之公開影音分享資源	0.5 點/件	10 點
12. 論文編修	社群成員運用本計畫經費進行論文編修者	0.5 點/篇	10 點
13. 校內案	獲得校內提供之各項計畫案	1 點/案	10 點

(五) 參加社群上限：一人至多參與三個社群，參與多個社群之成果可跨社群重複計算。

(六) 進度規劃：於執行期限內，社群活動次數一學年不得少於 8 次。

(七) 進行方式：主題報告、專題演講、議題討論、研究成果分享等。

(八) 經費：

1. 社群基本經費：每一社群補助上限3萬。
2. 績優社群額外補助經費：補助一位兼任研究工讀生之經費。每月補助時數上限、起聘時程由辦公室視當學年度預算另行公告之。

(九) 核銷：

- (1) 社群基本經費：每次社群活動結束一週內繳交活動執行情形報告表（含簽到表、活動照片、講義資料或會議記錄、活動海報等）。
- (2) 連同收據等憑證送至「特色躍升計畫中心」歸檔並由中心協助後續核銷作業。
- (3) 每學年度可支用之科目，請依辦公室公告之「特色躍升計畫教師研究成長社群經費需求表」編列之。
- (4) 各項科目經費單價不得超過一萬元。

(十) 社群成果報告：各社群請於成果發表會前之公告期限內，繳交「社群成果報告書」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。成果報告書內容包含活動紀錄列表、執行成果、執行方案建議、社群績效關鍵指標達成率之分析等，並檢附相關成果資料（如產出之研究摘要等），送至「特色躍升計畫中心」。召集人須參加計畫辦公室主辦之成果發表活動，進行口頭與海報發表。結案後，須依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點，填報「社群績效關鍵指標檢核表」作為期末考評依據(如附件二)。

(十一) 核銷時程：配合「特色躍升計畫」推展時程，各社群須於每年6月前辦理活動，並於7月15日前核銷完畢，並繳交各項相關資料於「特色躍升計畫辦公室」歸檔。

五、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方式

由教師組成研究社群，選定「特色躍升計畫」相關主題，並於每學年公告之申請時程內向「特色躍升計畫辦中心」提出「教師研究成長社群申請計畫書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經費補助內容

- (一) 社群基本經費：以補助業務費為限，不補助資本門、人事費、設備費，活動後憑據核銷。補助項目如下：校外講師鐘點費、校外講師交通費、誤餐費、印刷費、校外專家審查費及補充保費。
- (二) 針對前一學年度績優教師社群，若願意續辦社群，得補助一位兼任研究工讀生(RA)之經費；該兼任研究工讀生，須為本校在學學生。績優教師社群之遴選辦法參照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色躍升計畫績優教師社群遴選要點」辦理，由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審議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(三)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本校主計室規定辦理，請注意經費使用及物品購買須與該次活動性質相符，核實報支。
- (四) 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「特色躍升計畫」相關經費支應，補助案件數量視該學年度編列經費而定，以當學年度特色躍升計畫辦公室公告為準。

七、本要點經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